关于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涉及农用地（耕地、林地），现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位于西城路南侧、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由S1、S2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285.14m2，其中：S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113.85m2，中心桩号为东经119.975274°，北纬29.293080°，S1地块东至林地，南至临时停车场，西至临时停车场、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至林地和西城路；S2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171.29m2，中心桩号为东经119.975499°，北纬29.292541°，S2地块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临时停车场。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林地），根据《义乌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4），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城西街道桥头村集体。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的S1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树木及灌木丛），S1地块现状为林地；S2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油菜花、豆类等蔬菜），S2地块现状为农田。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林地、小山丘、农田、西城路、仓库（储存日用百货、玩具等，不涉及危险品）、手工作坊（不涉及电镀、印染，包装、车缝为主）、临时停车场、益公山红糖加工点、义乌市天意彩印厂、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富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比娜日化有限公司、义乌市恒通汽车年审检测站、浙江卓越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露丹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夏演雅美达化妆品厂、义乌市为你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运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义乌市露尔敏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耀洵饰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义乌市隆泰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新派服饰有限公司。

二、点位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

在调查区域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3个（S1-S3），地下水点位3个（W1-W3）；在调查地块外上游的农用地区域布设1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S01/W01（位于地块外西北侧约37m），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30个（包括土壤现场平行样2个），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PID、XRF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17个（包括土壤现场平行样2个）。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及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地块及对照点历史上处于小山丘东侧，地质构造与小山丘基本相似，岩石层较浅，没有浅层地下水富集，地下水资源匮乏，因此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地块内及对照点地下水采样点位均已建井却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

三、土壤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调查地块内及对照点的各监测点样品中pH、铜、镍、铅、镉、汞、砷、石油烃（C10-C40）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H没有评价标准，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场地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场地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场地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场地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可以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四、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

地块内及对照点共布设4个地下水采样点，但地块及对照点历史上处于小山丘东侧，地质构造与小山丘基本相似，岩石层较浅，没有浅层地下水富集，地下水资源匮乏，因此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地块内及对照点地下水采样点位均已建井却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

五、结论

综上所述，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居住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